幼儿园感恩的演讲(优秀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照[]^v^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将持有公司的股份与乙方就股份转让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持有公司%的股份共元出资额,以万元转让给乙方(大写:),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订立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甲方所转让的股份。
3、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甲、乙双方之间的股份转让合同,经公司股东会股东过半数股东表决通过后,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1. 甲方的保证

(1) 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 (2) 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3)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真实、且合法有效;
- (4)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 (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 2、乙方的保证
- (1) 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2) 乙方承认本公司章程及本合同规定,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 (3)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方式支付价款。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 方承担。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终止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v^法律之相关规定。
- 5、甲、乙双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 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协议止本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公司存档份,工商登记机关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v^合同法》《经济法》及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共同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公司名称及性质公司名称:。公司性质:。公司
二、经营范围工程装修,开业庆典,户内外广告设计制作,招牌灯箱[d广告制作设计发布,写真,喷绘,平面设计,宣传单等。
三、合作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甲

乙双方各自以现金方式出资合作,出资比例各占____%, (如有实物入股,也作价以现金方式计入),盈利分红及亏 损甲乙双方各占____%。

四、甲方的权利及责任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 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甲方为股东 会负责人,出任企业法人代表,行使企业法人相关一切事宜。 在企业日常运营中担任副总经理,具体主管财务工作,协调 和开发公司主营业务项目,负责企业在社会中的宣传,深化 和项目洽谈工作。

五、乙方的权利及责任乙方作为企业股东,出任企业总经理 职务,在企业日常运营中全面主管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企 业内部事务,具体监管运营项目的设计,规划和制作安装工 作。

六、	合作期限	合作期	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七、违约责任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 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 为追偿依据。

1、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结合自身职务实施公司各项工作,不得越权,违规操作,如有违反,独自承担相应后果,并对无错方进行相应工作理应合法所得加以针对性的双倍赔偿。

2、在约定合伙期限未满时,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撤资,撤股及转让股资,如违此约,过错方将按原始股及相应红利总价的%对方进行赔偿。
3、甲乙双方不得以公司名义干活得私利,如有发生,违约方须无条件退出,所有股份作为赔偿转入对方名下。
八、其他
1、未尽事宜,均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为准,双方经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工商 局存档一份,双方签字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年月日
乙方: (签字、盖章)年月日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三
转让人:
受让人:
鉴于甲方在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全部股权,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股权。
鉴于公司股东会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该公司拥有的%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受让价款及支付

1,	甲方将其持有的_	公司	_%的股
权:	全部转让给乙方,	乙方愿意受让甲方所持	
的_		公司%的全部股权。	
2,	乙方愿意以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所持有	
的_	公司	%的全部股权。	
_			

- 3、乙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成立时,一次性将股权受让价款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银行户头。
- 4、甲方转让股权应得价款所涉甲方税负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依法办理。
- 第二条 甲方保证与声明
-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 2、甲方作为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 3、保证所与本次转让股权有关的活动中所提及的文件完整、 真实、且合法有效;
- 4、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 5、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 6、保证因涉及股权交割目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由出让方承担。

第三条 股权交付

-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公司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甲方应就该转让已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的事实,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证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受让股权的所有权正式发生转移。
- 2、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如30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成交手续,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转让价款。如乙方已支付了相应款项,则甲方应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出让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受让方分享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五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

-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 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 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 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书约定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______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主张权利的费用损失。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公证处公证(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或与履行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事宜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公司、公证处各执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确认并签署
甲方:
乙方: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和,根据[]^v^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 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以下 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	各方为:	
甲方:	_,身份证:	_,住址:
乙方:	_,身份证:	_,住址:
丙方:	_,身份证:	_,住址:
第二条公司名称	为:。	
第三条公司住所	为:。	
第四条公司的法	定代表人为:	o
任公司。甲乙丙	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 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	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
第六条公司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整[]rmb[][]
	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丙方:。	甲方:; 乙
第八条公司的经	营宗旨:。	
第九条公司经营	范围是:。	
第一节股东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邻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	
第十一条公司股	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合同: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 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 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 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合同;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 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 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 担保:
 - (九)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 会予以撤换。
-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

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

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 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 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 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 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

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 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 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 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 定。

第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 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

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	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主效。
甲方(签字):		
年月_	日	
乙方(签字):		
	目	
丙方(签字):		
	日	
签订地点: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合作投资设立东莞市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1、公司名称:东莞市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房地产评估;
3、注册资本:以工商注册为准;
4、法定地址:以工商注册为准;
5、法定代表人: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丙方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收购东莞市评估有限公司及合作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等。
三、职务和分工:

甲方担任合作公司的董事长,主管决定合作公司的经营项目和内部事务;

丙方担任合作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经营财务收支事宜;

四、利润分配方式:

经营收益在除去现金出资成本和经营成本后的利润部分均按照甲方占____%、乙方占____%、丙方占____%的比例分红,盈利的余额部分作为合作公司的风险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五、经营资金的增加:

如合作公司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或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情况,则该股东视为自动放弃部分股权,三方股份则实际出资重新相应调整。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该以董事长和至少一名其他股东同意为准。

六、退股方式:

合作公司的股东自公司成立三年之内不得退出股份。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出资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唯一结算依据。股东退股时,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盈利部分的85%(15%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按照分红比例结算,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出资退回,其他股东对退出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合作公司没有盈利,则根据合作公司现有财产按照实际出资的比例退回该股东。

七、因一方违约,给合作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给赔偿并支付没股东5万元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全体股东签字后 生效。

甲方签字: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签字: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丙方签字: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年月日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六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根据[]^v^公司法[][]_^v^合同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

于20xx年02月20日在^v^省 市 成立 "购买商铺"达成一

致,并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公司名称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经营范围及住所地

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具体经营范围

为。公司注册地点设在: 。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4个,其中自然人4个,

自然人股东, 住所地为, 身份证号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七

过路费等相关费用实报实销。乙方年分红人民币为****
元(大写: ***)同时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7 · 2 甲方监督、管理好资产,遵循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
- 7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 7 4公司财产为公司全体股东所共有,任何一方不经双方和董事会一致通过,不得处分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资产、权益和债务。

- 7 · 5 乙方在公司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股并退回投资额的70%(不满财政年度)并扣回所得分红,满财政年度当然退股并退回投资额的100%,不扣回所得分红:
 - (1)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公司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当然退股的日期,为法定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
- 7 6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
 - (3) 执行公司事务中有不正当行为;

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股。被除名人对除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八

股东一:

股东二:

股东三:

(依次排列)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致通过, 先将***公司营业利润分红事项作如下协议, 全体股东以兹遵守:

- 一、名词解释
- 1、营业周期:是指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
- 2、周期结算:每个营业周期满后,公司财务人员将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汇总。
- 3、利润: 总营业额-开支-税收后的纯盈余。
- 4、法定公积金: 利润的10%为法定公积金
- 5、分红的本金: 去除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
- 二、分配原则
- 三、利润分红的其他事项
- 1、每个营业周期届满后,2个月内进行周期结算。
- 2、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 3、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制定红利分配报告,经股东会同意后,实施红利分配。

四、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全体股东另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直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东一:

股东二:

股东三:

(出资人以及技术人员 关于分红比例的确认一方面可以根据 公司章程中各股东所占的出资比例来定;或者也可以自行协商 这两种方式都没问题)

建筑公司股东合伙人协议篇九

甲方(姓名或名称):

乙方(姓名或名称):

丙方(姓名或名称):

本协议书由甲、乙、丙三方,根据《_公司法》、《_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于20xx年xx月xx日在_xxx省xxx市就成立"xxx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并特订立本股东协议书。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公司主要经营 行业,具体经营范围为 。公司住所地拟设在: 。以上内容如与工商行政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

公司股东共 个,其中自然人 个,企业法人 个,社会团体 个,事业法人 个,国家授权的部门 个。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为: